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要約發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建議根據  
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  
發行以日圓計值的票據**

本公司擬向亞洲及歐洲的機構投資者進行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國際發售。就建議票據發行(定義見下文)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此前不一定曾經對外公開。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的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及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倘發行票據，發行各批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就本集團將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建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擬向亞洲及歐洲的機構投資者進行最多四個批次以日圓計值的固定利率票據(統稱「票據」)的國際發售。票據將根據本公司的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

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此前不一定曾經對外公開。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的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及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息率、付款日期與若干其他條款和條件尚待最終確定。票據的條款一經最終確定，預期本公司、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及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將簽訂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認購協議。

票據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在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會初步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倘發行票據，發行各批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就本集團將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 一般資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建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SR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票據」	指	本公告「建議票據發行」一節所定義者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建議票據發行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